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3-049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十二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应当对每位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	第八十二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应当对每位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也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本条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及非独立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但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低于 3,000 万元;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低于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低于 5%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受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已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但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低于 3,000 万元;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低于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低于 5%的关联交易事项需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受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已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第一百一十四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或者 1/2 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仍保持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备案登记等全部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3-052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3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2 月 2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香港路 112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2.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如下:

2、特别提示和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上述提案 1.00 和提案 2.00 下的子议案 2.01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以 2023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16:00 时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2、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9:00-11:30 及 14: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香港路 112 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相华、张妮娜

电话:0532-88306381

传真:0532-83303777

电子邮箱:choho@chohogroup.com

5、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3033",投票简称为"征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2.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注: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3-051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一致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国范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李国范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附件:

李国范先生简历

李国范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4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苏州大学战略管理学博士,中央财经大学西方会计学硕士。全国会计领军人才、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中国会计学会会员、中国总会计师协会会员、九三学社上海金融委委员。2023 年 9 月加入征和工业,兼任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中粮集团下属中日合资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财务科长、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中国中粮集团下属中日合资上海华升富士达扶梯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广州蕉叶饮食服务有限公司行政总监;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国范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国范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3-050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并于 2023 年 9 月生效实施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根据规则修订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对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部分成员进行调整。

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调整情况

调整前:吴育辉(主任委员)、孙芳龙、牟家海

调整后:吴育辉(主任委员)、孙芳龙、金雪芝

二、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调整情况

调整前:许树新(主任委员)、吴育辉、金雪芝

调整后:许树新(主任委员)、吴育辉、牟家海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保持不变。调整后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3-048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在上海市闵行区北松公路 11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金玉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最新规则的实施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规则需要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 2023 年 9 月生效实施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与会董事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 5 项治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2.01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2.02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2.03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2.04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2.05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以上修订后的 5 项公司治理制度。

以上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第 2.01 项、第 2.02 项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生效实施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与会董事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部分成员进行调整。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财务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裁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国范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浦东新区金海路 3288 号东楼 301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8,265,6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113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徐涛明先生主持,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独立董事刘榕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明敏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8,265,65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董事候选人:徐涛明	178,265,652	100.0000	是
2.02	董事候选人:宋力	178,265,652	100.0000	是
2.03	董事候选人:林学农	178,265,652	100.0000	是
2.04	董事候选人:赵桃	178,265,652	100.0000	是
2.05	董事候选人:林晓峰	178,265,652	100.0000	是
2.06	董事候选人:姜羽琼	178,265,652	100.0000	是

3、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唐勇	178,265,652	100.0000	是
3.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榕	178,265,652	100.0000	是
3.03	独立董事候选人:吕秋萍	178,265,652	100.0000	是

4、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监事候选人:余国香	178,265,652	100.0000	是
4.02	监事候选人:季月华	178,265,652	100.0000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2.00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2.01	董事候选人:徐涛明	0	0.0000				
2.02	董事候选人:宋力	0	0.0000				
2.03	董事候选人:林学农	0	0.0000				
2.04	董事候选人:赵桃	0	0.0000				
2.05	董事候选人:林晓峰	0	0.0000				
2.06	董事候选人:姜羽琼	0	0.0000				
3.00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3.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唐勇	0	0.0000				
3.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榕	0	0.0000				
3.03	独立董事候选人:吕秋萍	0	0.0000				
4.00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	-	-
4.01	监事候选人:余国香	0	0.0000				
4.02	监事候选人:季月华	0	0.0000				

备注:上表中已剔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投票数据。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获得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岳永平、陈敬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编号:2023-028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后,当选监事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 3288 号东楼 5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余国香女士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后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余国香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简历见附件),任期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

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共 3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附件:余国香女士简历

余国香女士,1976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历任联众包装设计(上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联众包装设计(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联明包装设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武汉联明汽车包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编号:2023-029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后,当选董事在上海浦东新区金海路 3288 号东楼 5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现场出席董事 8 名,独立董事刘榕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现场出席,委托独立董事吕秋萍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徐涛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后现场举手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徐涛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 9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宋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 9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选举产生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徐涛明先生,委员刘榕先生、林学农先生;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刘榕先生,委员吕秋萍女士、宋力先生;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吕秋萍女士,委员唐勇先生、赵桃女士;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唐勇先生,委员刘榕先生、林晓峰先生。

以上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 9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徐涛明先生的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采纳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同意聘任林晓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 9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林晓峰先生的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采纳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同意聘任钟定辉先生、杨明敏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 9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林晓峰先生的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采纳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同意聘任姜羽琼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见附件),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 9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徐涛明先生的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采纳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同意聘任杨明敏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见附件),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 9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徐涛明先生的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采纳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同意聘任段银玉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 9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林晓峰先生,1978 年出生,管理学硕士。历任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烟台万事达金属机械有限公司董事,沈阳联明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武汉联明机械有限公司监事,天津骏和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浦东新区金桥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钟定辉先生,1970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浙江显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事业部副总经理,上海毓恬冠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运营总监。现任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姜羽琼女士,1983 年出生,硕士学历。历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金卡通(北京)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风控总监、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天津骏和实业有限公司监事,沈阳联明机械有限公司监事,烟台万事达金属机械有限公司监事。

杨明敏女士,1980 年出生,工学学士。历任上海航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设计部助理工程师,美国雷诺士亚洲采购中心上海代表处总裁助理,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专员,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证券事务代表。现任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段银玉先生,1998 年出生,经济学学士。历任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现任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代表。

其他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证券代码:300992 证券简称:泰福泵业 公告编号:2023-069

债券代码:123160 债券简称:泰福转债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宜文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顾伟驷先生、高江伟先生、滕盼盼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司总股本由 90,800,000 股增加至 90,800,119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0,800,000 元增加至 90,800,119 元。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修订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全面梳理相关制度,开展对照自查,结合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对公司上述内部管理制度的修订,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2.1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2.2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2.3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4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2.5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2.6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议案中的子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300992 证券简称:泰福泵业 公告编号:2023-070

债券代码:123160 债券简称:泰福转债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宏伟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举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 起步 公告编号:2023-120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浙江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起步股份")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07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具体内容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章利民、周建永、吴剑军、陈章旺:

经查,周建永、章利民、陈章旺、吴剑军在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起步股份或公司)担任关键管理人员期间,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一、公司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

公司以虚构采购、销售业务等方式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总额,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其中,2018 年度虚增营业收入 0.69 亿元,虚增营业成本 0.46 亿元,虚增利润总额 0.23 亿元;2019 年度虚增营业收入 1.82 亿元,虚增营业成本 1.16 亿元,虚增利润总额 0.66 亿元;2020 年度虚增营业收入 1.11 亿元,虚增营业成本 0.70 亿元,虚增利润总额 0.41 亿元。

公司股份代持未对外披露。2016 年 12 月,起步股份时任董事长、原实际控制人章利民与梁继进等四人分别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书》,约定由其代为持有四人的公司股份,暂不办理过户。股份代持期间,公司在 2018 年、2019 年年度报告中均未披露股份代持行为。

二、公司公开发行文件存在重大虚假内容

2020 年 3 月,起步股份公告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债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其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因起步股份通过虚构业务方式虚增 2018 年、2019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成本和利润,《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信息"相关内容存在重大虚假。

公司上述行为分别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三条、第二十一条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令第 113 号)第四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章利民,时任董事、总经理周建永,时任财务总监陈章旺,时任董事会秘书吴剑军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三条、第五十八条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令第 113 号)第四条的规定,对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承担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九条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令第 113 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对上述事项带来的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投资者可以依法维权,公司将积极配合,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尽快更正差错,积极整改。公司会吸取经验教训并引以为戒,切实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升规范运作意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后续事项及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